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4,400,000港元。如不包括(i)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及(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統稱「一次性開支」)，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純利」)約為21,100,000港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載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一次性開支)約14,2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預期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改善，然而，儘管如此，相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純利，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預期仍會錄得重大跌幅，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預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不會錄得一次性開支。

董事會相信，經營業績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

- (i) 因調高若干產品售價及成功推行節約成本措施致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及
- (ii) 因本集團位於大埔的新生產設施試產導致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所產生額外經營開支不再產生，而有關設施已全面投產，致使本集團位於荃灣的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關閉，故得以節省相關開支。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宏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洗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